

A5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53版)

投资者请据此价格在2020年9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同为2020年9月10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4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2,045,000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5.00%。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涨整体)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将与获配账户的配售比例一致,并以其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首次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总申购情况于2020年9月10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8、新股发行价经计算: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1分)。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9月14日(T+2日)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并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9、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4日(T+2日)16:00前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金额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9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不同新股分别缴款。一旦获得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付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弃购时,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数,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12、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apex.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司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于2020年9月8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蓝特光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929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简称为“蓝特光学”,扩位简称简称为“蓝特光学”,股票代码为68812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27。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其他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41),截止2020年9月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7倍。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9月7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安排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1元/股,网下不再进行定价剔除。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结果及初步定价情况请见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发行价格”部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4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

战略配售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为91,084,000股,占总股本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7,711,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即38,855,00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上网下申购日同为2020年9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5、网下发行:申购简称“蓝特光学”,申购代码为“688127”。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申购信息,并以其获配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价格15.41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申报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7、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8、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9、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申购资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10、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申购资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11、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申购资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12、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申购资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13、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申购资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14、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申购资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15、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申购资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16、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申购资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17、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申购资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18、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申购资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19、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申购资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0、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申购资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1、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申购资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2、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申购资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3、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申购资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4、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申购资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5、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申购资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6、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申购资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513.30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5,513.60万元。

7、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2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策、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司中具有如下含义:

蓝特光学/发行人/公司	指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创新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A股)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约定,已与发行人签署《科创板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期限将为2020年9月14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被标注为“有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配售对象根据确定的配售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所有投资者(非限售A股股东及限售A股股东除外)配售股票之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涨整体)
战略配售	指战略配售对象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策、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配售对象	指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中拟获配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涨整体)
网上投资者	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股票的个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GP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的网下配售投资者的报价,该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网下申购资格。
有效报价数量/有申购申报量	指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的网下配售投资者的报价,该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网下申购资格。
有效申购	指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的网下配售投资者的报价,该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网下申购资格。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T日	指2020年9月10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和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9、有关本公告的具体内容,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2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策、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2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策、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2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策、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2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策、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2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策、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2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策、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2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策、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7、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2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策、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2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